

正修科大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5.8.7 行政會議通過

98.2.23校務會議通過

98.4.20校務會議修訂

99.2.24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以培育學生奉行「正心、修身」之校訓，特依照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導師聘任規定如下：

- 一、主任導師：各系（所）置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敦聘各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聘期同各系（所）主任（所長）之任期。
- 二、指定導師：各研究所置導師一人，由校長（主任導師）敦聘之（指定），聘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班級導師：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聘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擔任。

（二）由學務長召集導師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考評該學年導師服務績效，並以每學年擔任導師總數百分之十為更替原則。

（三）各系及通識中心每學年應依公布時間內指派下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

（四）三年內曾榮獲績優導師者，得同時擔任日間部及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之導師。

（五）各系延修生由各主任導師擔任導師，或指定其他教師擔任之。

（六）導師遇有請假、出國進修，離職、解聘、停職時，由主任導師代理或由其他教師擔任之。上述變更情形，應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四、業界導師(含校友導師)：各系應聘請表現傑出之業界專家和校友擔任業界導師或校友導師，聘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業界導師(含校友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分派、督導該系所導師；並考評、彙轉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二）參與優良導師之遴選。

（三）應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等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四）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報，討論導師工作、輔導計畫、實施成

效；協調處理該系（所）導師及學生相關事宜，並彙集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五) 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應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或轉介諮商中心協助解決。
- (六) 會同校內外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 (七) 學期結束前，督導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按時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八) 學生休學、退學時之輔導與簽核。
- (九) 執行學生事務處委辦之業務。

二、班級導師：

- (一) 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 輔導（協助）學生註冊、選課、選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及參加課外活動，並妥善指導學生之日常生活、行為、學業、生涯規劃、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三) 導師應於每週排固定時段為導師時間，且將聯絡電話一併公佈之。

(四). 落實學期間所排每週「師生晤談」時段，並公告於班級系所。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並填寫綜合資料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師生晤談於學期中每個月第一週送交主任導師核閱備查。

(五). 導師應參與及推動全校性之活動，並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學期結束前，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按時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六). 導師應每學期對校內外住宿學生之生活情況進行瞭解，並完成訪談紀錄。

- (七) 導師應推動、執行考核全校性環保服務教育課程，並督導該班改善缺點項目。
- (八). 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如新生始業輔導、校慶典禮、畢業典禮等），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學生、建立師生情感。
- (九). 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學生意外及特殊事件，應協調有關人員給予協助或轉介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 (十) 訪問或連繫個案學生的家長，瞭解問題癥結，協調有關人員共同處理。

(十一) 擔任一年級新生之導師，應於錄取公告後、報到註冊前，以電話拜訪新生，表達關懷之意。

(十二) 導師得參與校內外相關之研習活動，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參加系(所)學生座談會及其他有關學生之團體活動。

(十三) 為研習並協調實施導師制度重要問題，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與相關研習由校長主持。若有要事不克參加，需事先辦理請假。

(十四) 學生休學、退學時之輔導與簽核。

(十五) 執行學生事務處委辦之業務。

三、業界導師(含校友導師)：

(一) 學生之職涯輔導。

(二) 學生之就業輔導。

(三)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第五條 導師費支給辦法如下：

一、主任導師另訂之。

二、班級導師運用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辦理之班級團體輔導活動，係比照授課方式進行，每一導師每週支領兩個小時鐘點費，比照授課鐘點費標準發給，每學年以九個月計。畢業班導師第二學期，比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發給3.5個月外，另給付1個月每週兩個小時鐘點費之輔導津貼。

三、指定導師、進修部、附設院校導師另訂之。

四、業界導師(含校友導師)另訂之。

第六條 班級團體輔導活動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班級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應請其他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

第七條 班級導師管考機制：設「導師評鑑委員會」(另訂設置辦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學年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學年度班級導師服務資料後，由以下相關單位或組織依其業務權責，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初評，考評標準如下：

(一) 主任導師(配分25%)：參考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1. 配合系務及班級輔導等工作情形。

2. 關懷輔導學生之學業、導生晤談及生活情形。
3. 由各系自訂考評項目，公佈給導師周知。

(二) 導生班學生之關懷滿意度評量表(配分15%)

(三) 教務處(配分20%)：參考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1. 執行教務處委辦之業務。
2. 輔導(協助)學生註冊、選課、選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3. 學生休退學輔導。
4. 輔導學習困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就學意願。
5. 協助課後輔導，並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學習狀況及輔導措施。
6. 將輔導情形及成效作成紀錄，提供教學單位追蹤評估之參考。
7. 協助招生、新生入學輔導。

(四) 學務處(配分40%)：參考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1. 個案學生輔導成效、該班學生獎懲情形、學生特殊事故防範與處理及協助處理住宿生問題與外宿生訪視等相關關懷與輔導。
2. 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3. 出席班會、週會、校內慶典及其他相關活動情形。
4. 鼓勵班上學生參與社團、志願服務工作，及自我成長活動。
5. 有效辨識高關懷群學生並給予適切輔導或轉介，協助其適應。
6. 學校相關重要訊息之宣達與輔導。

(五) 導師評鑑委員會(外加配分10%)：其他特殊事件績效處理情形。

二、學生事務處依上述初評分數，送交「導師評鑑委員會」複審，並審定特優及不續聘導師名單。

三、獲選為當年度特優導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其餘績優導師頒發獎狀(品)獎勵之，其升等及服務獎勵並得酌以記點。為鼓勵其他導師爭取榮譽，已當選之特優導師三年內不再接受遴薦。

四、被審定為不續聘導師，次學年度不再續聘為導師，並將評選結果送交人事室存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